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1年苗府訴字第152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 文 字 號：府訴字第1110246017號

訴　願　人：甲○○

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9年9月4日環衛字第1090056995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

 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

 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

 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

 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

 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

 日。」、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

 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

 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法務部93年4月

 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

 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

 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

 務人員送達適用），…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

 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

 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略以：「行政程序法上之文

 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

 時，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

 時，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最高

 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90號裁定意旨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知

 僅須送達不能依同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者，即得依同法第

 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又該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

 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

 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

 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惟寄存送

 達，除須將應送達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或

 郵政機關外，並須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

 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俾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

 實，前往領取，缺一均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

二、查本件109年9月4日環衛字第1090056995號裁處書於109年9

 月10日送達至訴願人戶籍地（苗栗縣○○市○○里○鄰○○路

 ○○巷○弄○號）時，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

 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製作送

 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

 信箱，並將系爭處分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頭份郵局，揆諸前揭行政程

 序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無論應受送達人

 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即109年9月10日）視

 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亦即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

 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

 發生送達效力，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始發

 生送達效力。是本件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9

 年9月11日起算，因訴願人設籍於苗栗縣，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其訴願期間至109年10月10日屆滿，惟是日為為星期六者，是以

 其次星期一（109年10月12日）上午為期間末日，故訴願人最遲

 應於109年10月12日上午前提起訴願。然本件訴願人遲至111年

 9月13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處分書以書面表示不服之意思，並

 於111年9月20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此有有黏貼於上

 開文書及訴願書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所載日期附卷可考，是其訴

 願之提起均已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原

 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

 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

 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